

#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文件

办人字〔2017〕72号

---

##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7年全国林业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有关普通高等院校、中高等职业院校，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国际竹藤中心、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推动高等农林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13〕9号）精神，激励全国涉林院校广大教师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现代化建设，经研究，我局决定开展全国林业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现将2017年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对象

有关涉林普通高等院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下同）、中高等职业院校、干部培训机构承担林业相关学科专业教学和人

人才培养任务的涉林学科专业在职在岗一线专任教师。分普通高等院校组、中高等职业院校与干部培训机构组进行遴选。

## 二、遴选条件

遴选对象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投身林业教育教学改革，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严谨笃学；教学理念新颖，教学方式先进，教学质量良好，教学成果突出，在林业教育教学领域享有较高声望，深受学生好评和同行认可。

遴选对象在教学业务方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普通高等院校组教学名师候选人一般应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统计时间截止到前一年 12 月 31 日）高等教育教学经历，特别优秀者可放宽；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普通高等院校候选人近 3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 64 学时/年；科研单位候选人近 3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年。

（二）中高等职业院校、干部培训机构教学名师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 10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含 10 年，统计时间截止到前一年 12 月 31 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近 3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60 学时/年。

各院校、科研单位现任领导班子成员（不含高职、中职院校分管教学的校级领导），院士，已入选国家教学名师、省部级教

